



岂能胡乱解释儒家经典？

(2007-2-23 10:43:11)

作者：李存山

最后，我要郑重地回答是否“曲心颂今”的问题，也就是说，我为什么要讲“儒家的和谐社会理念及其历史局限”。在我的文章中列举了儒家和谐社会理念的几个具体层面，即：1. 君子修养的身心和谐；2. 家庭和社会人际关系的和谐；3. 经济的富裕和均平；4. 执政者的率先垂范；5. 人与自然的和谐。我认为，这几个层面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但我想到了，有人会问：既然儒家有这样的和谐社会理念，那么，中国历史上曾经实现了和谐社会吗？无可讳言的是，春秋战国乃“礼崩乐坏”，“诸侯力政”、“兵革不休，士民罢敝”，不是和谐社会。由秦汉至明清，也没有实现和谐社会，汉代的“文景之治”“光武中兴”，唐代的“贞观之治”“开元之治”等等，虽然可称“盛世”，但远不是和谐社会，朱熹甚至说汉唐千五百年之间圣人之道“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”，“只是架漏牵补过了时日”，宋元明清更无足论矣（这当然不是否认中国历史的辉煌，而只是以和谐社会来衡量）。既然如此，那么，儒家的和谐社会理念不就是“迂远而阔于事情”或“空想”吗？为了反驳这样的观点，为了讲明儒家的和谐社会理念在现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，就必须讲明儒家的和谐社会理念在中国古代遇到了哪些历史局限，如土地私有制、君主集权制等等。只有讲明了这些历史局限，才能够说明当现代社会超越了这些历史局限，儒家的和谐社会理念就“正逢其时”也！如果像“学究”那样认为，无须“市场经济体制”，无须“民主制社会”，仍然寄希望于“有真正的王者来治理社会”，“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”，那么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是不可能实现和谐社会的。我作出以上分析，不是“曲心颂今”，而是力求“知古”亦“知今”。王充有云：“知今不知古，谓之盲瞽；知古不知今，谓之陆沉。”

从作学问的角度说，“非好学深思，心知其意，勿为浅见寡闻者道也”。或有学友笑我，写了一篇无谓的文字。其实，我最近（乃至今年）忙得很；因为是“开博”，我在忙中抽出一点儿时间，亦不得已也。若纠缠不休，则我绝无时间奉陪。

[\[第 1 页\]](#) [\[第 2 页\]](#) 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